合併文章: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實例研習(四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7 20:41:56

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實例研習(四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8055

發布日期: 2020/03/19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8055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0/03/19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3:49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8055)

內文

甲有一筆建地,其中一部分土地為未建成地,甲將其設定地上權於乙,乙隨即興建一棟建物。另一部分土地為建成地,地上有一棟透天房屋,甲僅將其建物設定抵押權於丙,但其基地未一併設定抵押權,經拍賣由丁拍定而取得建物所有權。乙設定地上權在先,丙設定抵押權在後。不久,甲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於戊,請問何人有優先購買權?如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,如何處理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未建成地: 甲將該筆土地之未建成地部分設定地上權於乙, 乙隨即興建一棟建物。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, 基地出賣時, 地上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。因此, 甲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於戊, 乙有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 建成地:民法第876條第1項規定:「設定抵押權時,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,於抵押物拍賣時,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,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。不能協議者,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。」準此,甲僅將建物設定抵押權於丙,經拍賣由丁取得建物所有權,則視為丁已有地上權之設定,此種地上權稱為法定地上權。又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,基地出賣時,地上權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因此,甲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於戊,丁有優先購買權。

• (三)優先順序:乙、丁二人均有優先購買權。如二人皆主張優先購買,則依土地 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,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又,乙之優先購買權係基於意定 地上權,意定地上權須登記始生效力。丁之優先購買權係基於法定地上權,法定地 上權無須登記,即生效力。法定地上權所衍生之優先購買權未必優先於意定地上權 所衍生之優先購買權,應視法定地上權與意定地上權之成立或登記之先後定之。因 此,意定地上權以登記日期定其優先順序,法定地上權以成立日期定其優先順序。 本題,意定地上權在先,法定地上權在後,因此乙之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優先於丁之 優先購買權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實例研習(三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8021

發布日期: 2020/03/12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8021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0/03/12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3:42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8021)

內文

甲有一筆建地,其中一部分土地為建成地,地上有一棟透天房屋,甲僅將其建物出售於乙,但其基地未出售。另一部分土地為未建成地,甲將其設定地上權於丙,丙隨即興建一棟建物。乙購買建物在先,丙設定地上權在後。不久,甲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於丁,請問何人有優先購買權?如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,如何處理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建成地: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: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,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,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,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,得請求法院定之。」準此,甲保留基地而僅將建物出售於乙,則甲與乙之間推定有租賃關係。又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,基地出賣時,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因此,甲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於丁,乙有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 未建成地: 甲將該筆土地之未建成地部分設定地上權於丙, 丙隨即興建一棟建物。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, 基地出賣時, 地上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因此, 甲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於丁, 丙有優先購買權。
- (三)優先順序:乙、丙二人均有優先購買權。如二人皆主張優先購買,則依土地 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,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因債權無須辦理登記,即生效力 ,故債權以成立先後定之。本題,乙購買建物在先,丙設定地上權在後,因此乙之 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優先於丙之優先購買權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實例研習(二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7986

發布日期: 2020/03/05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7986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0/03/05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3:36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7986)

內文

甲有一筆建地,等分為三部分,先將右邊部分設定地上權於乙,乙隨即興建房屋一棟;再將中間部分設定地上權於丙,丙隨即興建房屋一棟;最後將左邊部分設定地上權於丁,丁隨即興建房屋一棟。不久,甲趁房地產高漲,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於戊。此時,乙、丙、丁三人協議就各自占有部分同時主張優先購買,是否可行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乙、丙、丁三人就各自占有部分同時主張優先購買,雖然可以達成各自之房屋與其基地所有權合一。然,土地登記規則第108條規定: 「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或農育權登記時,應提出位置圖。因主張時效完成,申請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時,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。前二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。」準此,該筆土地經過土地複丈以界定各地上權之使用範圍,惟該筆土地並未經過土地分割,故只有一個地號,而非三個地號。無法就一個地號同時移轉於各優先購買權人單獨所有。
- (二) 土地法第104條規定,優先購買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換言之,優先購買權人應依甲將該筆土地「全部」出售於戊之同樣條件主張優先購買,而非「乙優先購買該筆土地之右邊部分,丙優先購買該筆土地之中間部分,丁優先購買該筆土地之左邊部分」。
- (三) 依土地法第104條之立法意旨,應由各優先購買權人之其中一人優先購買, 而非各優先購買權人優先購買各自占有部分。因此,有明定優先購買順序之必要。 據此,土地法第104條明文規定以登記先後定其優先順序。本題,甲擬將該土地出售 於戊,則乙、丙、丁三人均有優先購買權,其優先購買順序為乙、丙、丁。

5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實例研習(一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7921

發布日期: 2020/02/27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7921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0/02/27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3:22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7921)

內文

甲有一筆建地,等分為三部分,先將右邊部分出租於乙,乙隨即興建一棟建物;再 將中間部分設定地上權於丙,丙隨即興建一棟建物;最後將左邊部分設定典權於丁 ,丁隨即興建一棟建物。不久,甲因經商失敗,需款孔急,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售 於戊。此時,丙主張其優先購買權優先於乙及丁,其理由如下:

- (一) 優先於乙之理由:
- 1. 乙成立租賃權,租賃權屬於債權。丙成立地上權,地上權屬於物權。物權效力優於債權,因此,丙之優先購買權優先於乙。
- 2. 乙成立租賃權,租賃權屬於債權,故乙之優先購買權僅具債權效力。丙成立地上權,地上權屬於物權,故丙之優先購買權具有物權效力。二者競合時,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優先於債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優先於丁之理由:依據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所稱「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」,丙之地上權登記在先,丁之典權登記在後,因此丙之優先購買權優先於丁。

試評論上開理由是否正確?

【解答】

• (一)優先於乙之理由為錯誤:土地法第104條之優先購買權具有物權效力,不因 所成立者為租賃權(屬於債權)或地上權(屬於物權)而有所影響。又,優先購買 權之效力,非依其成立之法律關係為債權即為債權效力,為物權即為物權效力,而 是依其法條之立法精神,如有「其契約或移轉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」,則為物權 效力,否則為債權效力。

- (二)優先於丁之理由為正確:土地法第104條規定,以登記先後定其優先順序。因租賃屬於債權,無登記可言,故租賃以成立日期與物權之登記日期定其優先順序。本題,丙之地上權登記在先,丁之典權登記在後,因此丙之優先購買權優先於丁。
- (三) 結論: 甲擬將該土地出售於戊,則乙、丙、丁三人均有優先購買權,其優先購買順序為乙、丙、丁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7123

發布日期: 2019/12/05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7123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9/12/05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0:3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7123)

內文

甲將其所有之建地,設定典權於乙,乙再將該建地轉典於丙,丙於該建地上興建房屋一棟。試問:(一)甲將其所有之建地出售時,乙、丙二人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(二)丙將其所有之房屋出售時,甲、乙二人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甲出售建地:
- 1. 未擴張解釋: 乙在該建地上有典權,但無房屋存在,乙雖不得主張土地法第104條之優先購買權,但仍得主張民法第919條之留買權(即優先購買權)。另,丙在該建地上有房屋存在,但甲與丙之間無地上權、典權或租賃權存在,故丙無土地法第104條及民法第919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- 2. 擴張解釋: 就乙、丙二人整體對外關係而言,乙擁有典權,丙擁有房屋,兩者結合,故乙、丙二人均有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就乙、丙二人內部關係而言,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,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,乙之典權登記在先,丙之轉典權登記在後,故乙之優先購買權先於丙而行使。值得一提的是,擴張解釋之結果,仍無法達成土地法第104條房屋與基地所有權合一之立法意旨。
- (二) 丙出售房屋:
- 1. 未類推適用: 甲於基地上有所有權,但甲與丙之間無地上權、典權或租賃權存在,故甲無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另,乙與丙之間雖有轉典權存在,但乙於基地上無所有權,故乙無土地法第104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- 2. 類推適用:乙於基地上無所有權,但有典權存在,日後有取得所有權之可能,故類推適用土地法第104條規定,乙有優先購買權。值得一提的是,類推適用之結果,

仍無法達成土地法第104條房屋與基地所有權合一之立法意旨。

• (三) 綜上, 通說採擴張解釋及類推適用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